

全美多所小學9月起約束教師穿著 (School dress codes aren't just for students anymore)

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暑假即將結束，許多美國小學教師也和學生一樣要備妥合格的服裝，以備開學。因為愈來愈多地區立法約束教師的穿著，堪薩斯州威奇塔區 (Wichita District) 就是其一，紐約市也有至少1所小學禁止老師穿牛仔褲。亞歷桑那州鳳凰城的1個學區，要求教師服裝須遮蓋刺青和過多的穿孔 (tattoos and excessive piercings)，該州有些學校也嚴格規定所謂的商業便裝 (business casual)。

在日趨多元化的國家，衣著服飾可視為個人最終極的自我表現，但最新的趨勢是，全美越來越多學校要求教師，必須跟學生一樣遵守校方的衣著規定。美國教育工作者協會 (Association of American Educators, AAE) 網站引述美國教育統計中心 (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) 的數據指出，全美有56%的公立小學規定學生穿制服，但許多學校並未明確定義教師應如何穿著才算適當。

然而，許多學校行政人員認為，由於校方對教師服裝多年來呈現鬆散管理，卻演變成很多教師濫用這項特權，穿著不當。在亞利桑那州利奇菲爾德小學學區 (Litchfield Elementary School District) 任職的連校長 (Julianne Lein) 便表示，該校董事會成員接獲家長投訴教師衣著不當的案例有增多的趨勢。

今年春天，奇菲爾德小學學區便試行了一項政策，要求教師不得穿著「橡膠鞋底的人字拖鞋」、不得露出內衣褲、女性教師禁止裸露乳溝或袒露小腹；任何太緊、太寬鬆或透明的服飾都在限制之列；不得露出肩膀，也不准穿著短裙和運動褲。該學區的行政管理人員，還針對自然髮色、身體穿孔限制以及遮蓋刺青等，提出一套建議的準則。這些不當穿著被認為無法展現或有損教師的專業形象。這些訂定規定的學校也認為，教師若衣著不當，很可能導致學生上課分心，影響教學和學生學習。

教育統計中心歷年來，並未追蹤各校訂定教師制服與衣著規定的情形，但可能很快就會開始，因為已有學校施行：

1. 禁止教師刺青和穿孔。在利奇菲爾德小學學區，教師不得誇示怪異髮型或面部穿孔，並須遮蓋刺青。
2. 禁止教師穿著牛仔褲。在紐約的P.S. 64羅伯特·西蒙（Robert Simon）小學，牛仔褲是絕對的禁忌。
3. 禁止女教師穿著細肩帶。皮奧里亞（Peoria）和利奇菲爾德（Litchfield）學區規定，學生不應看到女教師衣服太過暴露，無袖上衣的肩帶不得小於2英寸寬。

連校長進一步指出，若有教師不遵守規定，首先主管會個別規勸，並與他一同討論其他各種可能的服裝，促其符合規定，仍不遵守規定者，將進一步循正式的紀律管道處置。但在此情況下，不至被留校察看。

至於老師方面，在得知須遵守著裝規定的政策後，有些老師表示不滿，認為這些詳細的規定有損人格，對他們的職業是一種侮辱。有些老師則指出，雖然大部分規定內容十分合情合理，但不同的教師工作，有不同的服裝需求。例如要求體育老師或三年級的美術老師，一律穿著「商業便裝」上課，便不太實際。因此他們建議校方，應將不同教職對服裝的實際需求納入考量。

主要讀者群設定為女性職場工作者的磨石網站（The Grindstone, thegrindstone.com）上，專欄作家克蘿絲（Lindsay Cross）表示，她贊成教師也按照規定來穿著，她認為這無關乎於減損教師的個人風格，或質疑教師的個人能力。因為教學也是一項專業，在其他專業領域，所有從業人員遵守特定的著裝規定，早已行之有年，專業教師服裝符合規範，只不過是教師專業的一部分。

畢竟教師在面對學生和家長時，代表著學校，校方要求教師呈現專業形象並不為過。

譯稿人：黃孝一（EDU/TW/NY/1135）

資料來源：（1）2012年7月30日 今日美國報（USA Today）

（2）2012年8月23日 大紀元時報（The Epoch Times）